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佳淑
電話：06-3901090
傳真：06-2982354
電子信箱：js103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文字第1080416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416481A00_ATTCH2.pdf、0416481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（如附圖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

